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 781,289,1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良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秋尚	方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电话	021-68586651	021-68586632	
电子信箱	chengqiugao@sh-liangxin.com	fangyan@sh-liangx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高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较快的响应速度自主研发并以较高的性价比向市场和客户提供行业内先进的产品,力行外资品牌替代,致力打造民族品牌。

??? 公司长期专注于低压电器高端市场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智能化高端低压电气系统解决方案专家的行业定位,系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从事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以及智能电工等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被推荐为上海名牌产品。公司生产的低压电器产品作为用电负载的前端设备,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智能楼宇、新能源、电力、数据中心、机床、起重、石化、冶金、铁路、轨交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如下特点:

(1)公司实行社会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模式,在运营管理上,公司主抓产品研发和产品装配测试的关键两端,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除关键部件、关键工艺由公司独立完成及把控外,其余零部件由标准件供应商和定制件供应商提供,依据其重要程度,按照公司定制的相关标准,参与定制件供应商相关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并对定制件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金属、塑料材质向供应商提出明确的品质要求,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对应上述生产模式,为实现各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等要求,公司在生产前期就导入对定制件供应商的选择和管控,并在其对公司供货前期就进行相关的技术介入。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关键标准件或定制件,公司推行双供方模式,选用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根据其质量、成本、技术、交货周期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从而确保部件供货的稳定性与价格的合理性。

(3)公司制定了营销牵引、产品领先、协同增效、绩效驱动的工作方针,强力深化营销组织变革,打造端到端的业务流、工作流,有力促进了营销工作和业绩增长。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整合销售网络,聚焦各行业大客户开发。公司营销中心设 5 个行业开发部,5 个大区,60 个办事处,聚焦区域项目落地,快速服务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2020 年在房地产行业,战略签约从 53 个增至 103 个,其中百强超 40 个。在信息通讯行业运营商开发上,首次入围并 100%中标联通集采,参与电信、铁塔电源集采招标,在信息通讯行业数据中心领域,良信成为浪潮、中原大数据等多个项目供应商。在新能源行业,保持集中式逆变器主力份额定位,组串式逆变器实现跨越式增长,同时成为 TOP 整机厂首选供应商,占据了三电平法代方案先机,并且在海上风电实现突破。在工业建筑行业,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 2020 年度最佳科技创新产品奖。在公商建行业、电力行业,与多家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并参与中国电科院两项国风技术标准编写。在发电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均有新的收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016,563,222.31	2,038,513,229.74	47.98%	1,573,786,7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467,233.97	273,089,847.42	37.49%	221,965,2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482,778.56	240,480,444.95	44.91%	181,147,1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09,825.21	331,286,519.74	91.20%	261,970,95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5	40.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5	40.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3.80%	4.65%	10.4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260,945,946.79	2,329,648,816.15	39.98%	2,166,400,28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8,051,613.91	1,806,565,872.15	12.81%	1,759,692,853.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887,227.72	835,426,559.62	861,086,659.42	873,162,7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8,245.88	148,554,573.66	124,242,792.13	57,171,6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77,798.25	132,337,244.47	121,373,500.23	50,694,2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007.12	270,611,878.05	175,443,045.48	184,343,894.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分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思龙	境内自然人	10.40%	81,587,946	61,190,959	质押	23,677,549	
丁发辉	境内自然人	5.66%	44,383,500	33,287,625	质押	5,033,905	
张平	境内自然人	5.66%	44,383,494	33,287,620	质押	5,215,000	
樊剑军	境内自然人	5.66%	44,383,494	33,287,620	质押	9,951,714	
任思安	境内自然人	5.02%	39,386,406	0	质押	3,6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4%	35,652,94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7,541,200	0			
物成甫	境内自然人	2.87%	22,506,758	21,565,6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2.17%	17,000,093	0			
富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富城环球拿子基金;富城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2.11%	16,548,9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任思龙与任思荣为姐弟关系;任思龙、樊剑军、陈平、丁发辉、任思荣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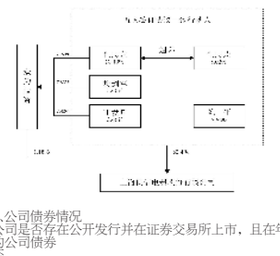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和分析应结合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9,139.06	58.00	123,795.81	53.14
非流动资产	136,955.53	42.00	109,169.07	46.86
资产总额	326,094.59	100.00	232,964.88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9.98%,主要是公司销售增长较快以及海盐基地投资加大所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00%和 53.14%。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753.09	28.95	28,529.59	2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6.65	2.68	5,036.93	4.07
应收票据	6,483.35	3.43	5,339.83	4.31
应收账款	35,629.66	18.84	14,517.10	11.73
应收款项融资	47,423.86	25.07	34,305.93	27.71
预付款项	217.71	0.12	411.03	0.33
其他应收款	1,403.69	0.74	1,018.40	0.82
存货	35,493.61	18.76	26,903.85	21.73
其他流动资产	2,667.44	1.41	7,733.15	6.25
合计	189,139.06	100.00	123,795.8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可变性较强。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大,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45.43%,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497.82	1.82	2,540.75	2.33
投资性房地产	3,107.76	2.27	3,385.67	3.10
固定资产	72,598.45	53.01	67,230.33	61.58
在建工程	22,740.44	16.60	2,464.25	2.26
无形资产	14,894.58	10.88	10,153.94	9.30
商誉	1,872.85	1.37	1,872.85	1.72
长期待摊费用	9,081.87	6.63	6,435.01	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36	1.24	558.9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4.40	6.18	14,527.33	13.31
合计	136,955.53	100.00	109,169.07	100.00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822.81%,主要是海盐制造基地投入增加所致;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41.31%,主要是模具投入及厂房装修增加所致;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46.69%,主要是购买海盐制造基地二期土地使用权所致。

4、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30	2.46	–	–
应付票据	21,529.17	17.65	–	–
应付账款	45,330.18	37.23	32,989.02	63.07
预收款项	–	–	3,978.83	7.61
合同负债	3,091.20	2.53	–	–
应付职工薪酬	24,257.09	19.83	10,479.14	20.03
应交税费	5,381.30	4.56	739.41	1.41
其他应付款	15,612.22	12.77	3,188.75	6.10
其他流动负债	370.13	0.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024.68	97.33	51,375.16	98.2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00	0.08	–	–
递延收益	2,741.86	2.24	924.45	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89	0.35	8.6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4.75	2.67	933.14	1.78
合计	122,289.43	100.00	52,308.29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较去年增加 103.43%,主要为公司业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增加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31.48%,主要是人员薪酬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389.6%,主要是本期新增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所致;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196.59%,主要是收到海盐土地补助款所致;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654.84%,主要是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9	2.41
速动比率	1.29	1.89
资产负债率	37.50%	22.45%

报告期初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分别下降 0.82 和 0.60,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资产负债率期末为 37.5%,与期初相比较有所增长,仍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6	14.8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1.97	24.28
存货周转率	5.55	4.69
存货周转天数(天)	64.86	76.7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57 次,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且账期客户增多所致。存货周转率提升 0.86 次,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0,742.68	99.70	203,146.38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913.64	0.30	704.94	0.35
合计	301,656.32	100.00	203,851.3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98%,主要原因为:

(1)行业开发成效显著

公司在智能楼宇、新能源、数据中心及基础设施行业的开发取得显著成效。

(2)产品系列更加齐全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自主研发并生产行业内先进的产品,同时公司不断拓宽产品线以完善产品系列,满足目标客户的要求。

(3)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

公司经历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聚焦数字化传播、塑造品牌区隔、打造高端形象。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9,687.89	99.78	120,425.38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390.82	0.22	292.86	0.24
合计	180,078.71	100.00	120,718.24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9.78%,同比没有显著变化。

3、公司报告期与同期主要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及毛利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终端电器	50,678.82	42.24	41.86	36,958.69	41.08	44.68
配电电器	60,970.08	42.72	50.37	40,409.08	44.23	48.85
控制电器	5,825.94	24.87	4.81	3,483.52	26.17	4.21
智能电工	3,579.95	24.50	2.96	1,869.70	21.97	2.26
合计	121,054.79		100.00	82,721.00		100.00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额均有较大增长,配电电器及控制电器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与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应当归集为销售成本,导致本期销售成本有所增加。终端电器类及智能电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增加 1.16%和 2.53%,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结构改善,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公司积极推进工艺改善及效率提升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终端电器	1,199,819,476.24	506,788,154.54	42.24%	33.37%	37.12%	1.16%
配电电器	1,427,202,447.73	609,700,819.13	42.72%	56.21%	50.88%	−1.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履行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预收款项	−39,788,267.49	−39,442,517.62
		合同负债	35,210,856.19	34,904,882.85
		其他流动负债	4,577,411.30	4,537,634.7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34,613,287.17	−34,021,280.25
合同负债	30,911,958.29	27,947,860.66
其他流动负债	3,701,328.88	3,633,221.8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新设投资全资子公司同信智造(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于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思龙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包梅庭	2006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叶盛	2019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菲	1998 年 12 月	1996 年 7 月	2002 年 10 月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包梅庭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度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度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叶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度	江苏晨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度	江苏晨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四川省玉涪县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待定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待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4、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上述议案已经